

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计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就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计提公司2018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会计谨慎性、一致性原则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加深投资者对公司会计信息的了解。

本次会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本人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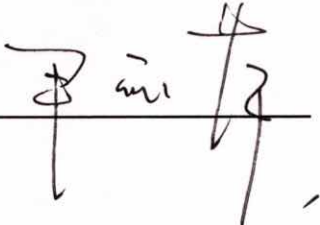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计提公司2018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王进  _____

章冬云  _____

尹丽萍  _____

2018年8月28日